

4.3、设备验收检测合格后试生产一周，能正常工作生产后通过终验收。

4.4、设备验收后，设备投入生产使用质量保修期为壹年，在质保期内，修理方无条件地负责返修或采取补救措施。质保期内非使用方人为损坏的更换件由承修方无偿更换，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5、安全环保

5.1、在设备修理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急救知识等教育，认真做好工作的同时注意周围的环境，对存在危险源的地方应用标示牌明确标记出来。

5.2、在设备进行修理时，应在明显位置处挂出“设备修理进行中”的标牌，防止工人误操作，造成人员伤亡。

5.3、在修理过程中，如出现被扎伤、割伤等人员应立即进行消毒处理，如出现重大工伤事故，应立即通知 120 或相关单位进行人员抢救。

5.4、设备修理完成后，对可回收的废品和不可回收的废品应分别处理，处理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5.5*安全告知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特告知如下内容，请供货方或承修方在投标技术文件上注明已知相关安全要求并承诺遵照执行：

相关方管理（供货方需进场安装调试的）准备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张；
- 2)、施工方案安全控制措施；3 份
- 3)、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影响责任书 3 份；必须盖施工方公司印章；
- 4)、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记录 4 份；；
- 5)、外来施工队伍安全保卫协议书；必须盖施工方公司印章；
- 6)、施工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电焊气割工、起重操作证、行车操作证、高空作业证等特种作业人员都必须持证操作；涉及特种作业操作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每人一张；

编制：张晓 2020.7.30

审核：郝艳臣 2020.7.30.

会签：杨伟武 31/7
黄庆 30/7
李顺 31/7

批准：薛军 31/7-2020